

复旦大学药学院生物安全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)、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4号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院工作实际,成立药学院生物安全委员会。

第二条 生物安全委员会是学院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的权利机构,也是对学院生物安全各项重要问题作出专门决策的技术组织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

第三条 组织机构

生物安全委员会由分管院长、相关科室负责人,以及具有专业代表性的技术人员组成。生物安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,秘书1人,委员3人担任。

第四条 议事规则

(一)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委员会成员开会,研究及讨论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,必要时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参加。

(二) 会议应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,总结、检查、安排各阶段工作,审核生物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报批材料。遇特殊情况主任委员可安排召开紧急会议。

(三) 原则上,生物安全委员会的会议应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。

生物安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，应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有投票权的委员统一，方可公布执行。

第三章 职能任务

第五条 生物安全委员会的职能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以及技术规范，制定颁布我院有关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，使我院生物安全管理达到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要求。

第六条 生物安全委员会的任务

（一）学习、贯彻生物安全相关法规，监督检查全校的贯彻执行情况，把生物安全作为常规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（二）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对本院相关实验室所操作生物因子的生物危害程度评估；审议学院拟开展的生物安全相关新的业务和项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行政部门报批。

（四）审查生物安全相关操作程序，监督和检查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。

（五）编制、审议生物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，指导生物安全应急处置演练；对生物安全事故进行评估，提出处理和改进意见。

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七条 委员的权利

- (一) 按有关法律和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并对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，不受任何部门和个人的干涉。
- (二) 对学院生物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评议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(三) 对学院相关科室生物安全进行监督检查。
- (四) 提出会议议案（或议题）
- (五) 参加生物安全委员会会议，发表意见，参与讨论和表决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发表意见，参加表决。

第八条 委员的义务

- (一) 按时参加会议，并本着认真负责和科学公正的态度参与议题的讨论和决议的表决。
- (二) 对生物安全委员会需要保密的有关议题和决议应保守秘密。
- (三) 若委员与讨论的议题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应主动向主任委员申明，并在评议表决时回避。
- (四) 收集生物安全管理信息，征集有关意见和建议，经过整理后提交给生物安全委员会参考。
- (五) 学习有关法规和知识，参加有关培训，不断提高生物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- (六) 委员应积极宣传并带头落实生物安全委员会的各项决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附则

- (一) 本章程由学院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参考资料

- (一) 2018 版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;
- (二) 《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》;
- (三) 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

